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  |
|--------------------------|--|
|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br>的股份數目(附註1) |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寓(附註2) \_\_\_\_\_  
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  
H股 \_\_\_\_\_ 股的註冊持有人(附註3)，茲委任(附註4) \_\_\_\_\_  
寓 \_\_\_\_\_

或(倘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作出行動，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本人/吾等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及就或會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決議案            | 贊成(附註7) | 反對(附註7) |
|----------------|---------|---------|
| 第1項特別決議案(附註5)  |         |         |
| 第2項特別決議案(附註5)  |         |         |
| 第3項普通決議案(附註6)  |         |         |
| 第4項普通決議案(附註6)  |         |         |
| 第5項普通決議案(附註6)  |         |         |
| 第6項普通決議案(附註6)  |         |         |
| 第7項普通決議案(附註6)  |         |         |
| 第8項普通決議案(附註6)  |         |         |
| 第9項普通決議案(附註6)  |         |         |
| 第10項普通決議案(附註6) |         |         |
| 第11項普通決議案(附註6) |         |         |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8)：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註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倘無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註冊之股份有關。
2.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中文及英文)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註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4. 請填上閣下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有關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5.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而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
6.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而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
7. 重要資料：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之有關空格內填上「✓」。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之有關空格內填上「✓」。倘未於決議案之任何一個空格填上「✓」，將授權閣下之受委代表就該決議案酌情代閣下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有於召開大會通告提述惟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務必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或倘為法團或機構，則須加蓋印章或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簽署。
9.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閣下。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11.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不予受理，而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釐定。
12.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3.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